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的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重要审计发现、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

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